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按照征求意见稿中的表述，信托计划受托计划受益人将不能超过200人，信托公司不能向投资人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等，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办法》严格，会加大信托公司转型压力。

据了解，《办法》的出台旨在对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进行规范。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近年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资金信托出现为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套利提供便利、尽职管理不当引发赔付压力、违规多层嵌套、与同类资管业务监管规则不一等问题。因此，为补齐制度短板，银保监会研究起草了《办法》，以推动资金信托回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私募资管产品本源。

记者注意到，《办法》共5章30条，主要明确资金信托业务定义和管理原则。此次新规对非标资产投资的限制十分严格，《办法》规定“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30%。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实收信托的50%”。

同时，《办法》对于公司的受托职责和经营规则也做出了相应规范，对信托公司内部管理做出了要求。资金信托按照投资者人数的不同分为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于信托机构的受益人数限制、投资者的风险提示，以及资金信托的管理运用提出明确要求。其中，投资者数量的改变被业内视为《征求意见稿》影响最大的规定之一，据了解，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提及“资金信托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这也就意味着信托计划受托计划受益人不能超过200人，国内一信托公司济南分公司营销经理告诉记者，按照此前的管理办法，单笔委托超过300万元的不受200人限制，如果严格执行《办法》中这一规定，信托总规模将受到限制。此外，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机构对个人投资者做好风险提示，“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总体原则或者正面影响来看，可归纳为四句话，打破刚兑、统一监管、严控风险和公平竞争，办法出台必将对信托公司今后发展起到正面推动作用，并具有深远意义。”

中国信托业协会此前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21.6万亿元，其中管理的资金信托资产合计17.94亿元。

本文源自山东商报